



股票代號：3567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	65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已依規定由各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5,870,000元，員工酬勞新台幣11,750,000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鍾鳴遠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22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3,172,512 元，減記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108年應減記項目）12,578,245 元，修訂後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新台幣 20,594,267 元。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擬定除息相關日程如下：

1. 除息交易日：110年7月27日。

2. 最後過戶日：110年7月28日。

3. 停止過戶期間：110年7月29日起至110年8月2日止。

4. 除息基準日：110年8月2日。

5. 現金股利發放日：110年8月27日。

五、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一)。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彥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管理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八)及第 50 頁至第 51 頁(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萱翰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榮輝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石奉先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彥博	寶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靈動數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東杰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開發副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九年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九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6,736	359,840	7.47
營業成本		235,413	232,950	1.06
營業毛利		151,323	126,890	19.26
營業費用		51,273	49,760	3.04
營業利益		100,050	77,130	2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	946	-127.91
稅前淨利		99,786	78,076	27.81
本年度淨利		79,752	61,533	29.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000	61,334	32.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5	1.80	30.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86,736	359,840	7.47
	營業毛利	151,323	126,890	19.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000	61,334	32.0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2	9.79	29.93
	權益報酬率 (%)	14.72	11.52	2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24	22.88	27.80
	純益率 (%)	20.62	17.1	20.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5	1.80	30.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86,736	359,840
研發費用 (仟元)		9,848	10,038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		2.55	2.79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 1.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擴充廠房與投資新設備。
- 2.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 3.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觀一一〇年有利與不利因素的影響，晶圓測試及成品IC測試數量，將較去年增加；預期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為276,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470,000仟顆。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 2.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 3.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製造流程精實化，以創造出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自一〇九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以來，在疫苗不斷問世、各國施打率逐漸提升，且各國仍持續加碼推出刺激經濟政策下，投資人對經濟前景越來越有信心；再加上世界各大經濟體超額儲蓄不斷升高，IMF上修全球今年經濟成長率，投資人重回消費市場，全球經濟處在需求快速擴張的氛圍中，確實推升半導體產業快速反彈。然而，快速反彈所帶來的重覆下單疑慮及庫存回補水位是否過高仍有待謹慎觀察。整體而言，仍樂觀看待今年的展望。

而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

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以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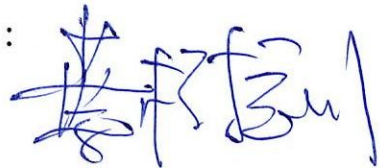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清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107/10/17~107/12/16	109/03/20~109/05/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每股18~27元	每股14~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普通股；1,347,000股	普通股；17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新台幣34,623,544元	新台幣3,368,66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8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6,736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 15~22%，故本會計師認為該主要客戶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銷貨單、銷貨發票、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 9,608	\$ 6,399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85,335	\$ 54,40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2,226	47,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18,0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89	5,4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二三)	104,744	98,83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99	97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0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326	1,29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624	4,97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848	61,85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713	176,246				
1517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423	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30,279	33,34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63	2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77,388	1,2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623	7,49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53	14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09	8,1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1,898	2XXX	負債總計	86,257	70,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63	7,05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7	6,417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41,270	341,2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6,430	423,09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040	423,093				
1XXX	資產總計	\$ 638,753	\$ 601,339			\$ 638,753	\$ 601,339
		100	100			100	100
				3210	資本公積	45,631	45,631
				3271	發行溢價	5,887	4,341
				3200	員工認股權	51,518	49,972
					資本公積總計	103,036	100,000
					保留盈餘	61,483	55,3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58	86,87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354	142,20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7	(2,113)
				3400	其他權益	(3,369)	(531,335)
				3500	庫藏股票	552,496	531,33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8,454	601,3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8,753	601,339
						100	100



會計主管：林榮勳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郭嘯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86,736	100	\$ 359,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 235,413)	( 61)	( 232,950)	( 64)
5900	營業毛利	151,323	39	126,890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680)	( 1)	( 3,021)	( 1)
6200	管理費用	( 38,745)	( 10)	( 36,70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48)	( 2)	( 10,03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273)	( 13)	( 49,760)	( 14)
6900	營業淨利	100,050	26	77,13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43	-	413	-
7010	其他收入	467	-	4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26)	-	159	-
7050	財務成本	( 48)	-	( 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4)	-	946	-
7900	稅前淨利	99,786	26	78,07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0,034)	( 5)	( 16,543)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79,752	21	61,53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12	-	(\$ 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十七）	1,07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 23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48</u>	-	<u>( 1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000</u>	<u>21</u>	<u>\$ 61,334</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35</u>		<u>\$ 1.80</u>	
9810	稀 釋	<u>\$ 2.30</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	\$	\$	\$	\$	\$	\$	\$	\$	\$	\$	\$
A1	35,474	\$ 354,740	\$ 47,432	\$ 3,255	\$ 6,774	\$ 46,036	\$ -	\$ 115,669	\$ 2,113	\$ 34,624	\$ 537,169	
B1	-	-	-	-	-	9,294	-	( 9,294)	-	-	-	-
B5	-	-	-	-	-	-	-	( 68,254)	-	-	-	( 68,254)
D1	-	-	-	-	-	-	-	61,533	-	-	-	61,533
D3	-	-	-	-	-	-	-	( 199)	-	-	-	( 199)
D5	-	-	-	-	-	-	-	61,334	-	-	-	61,334
L3	( 1,347)	( 13,470)	( 1,801)	( 6,774)	-	-	-	( 12,579)	-	34,624	-	-
N1	-	-	-	1,086	-	-	-	-	-	-	-	1,086
Z1	34,127	341,270	45,631	4,341	-	55,330	-	86,876	( 2,113)	-	-	531,335
B1	-	-	-	-	-	6,153	-	( 6,153)	-	-	-	-
B3	-	-	-	-	-	-	2,113	( 2,113)	-	-	-	-
B5	-	-	-	-	-	-	-	( 58,016)	-	-	-	( 58,016)
D1	-	-	-	-	-	-	-	79,752	-	-	-	79,752
D3	-	-	-	-	-	-	-	412	836	-	-	1,248
D5	-	-	-	-	-	-	-	80,164	836	-	-	81,000
L1	-	-	-	-	-	-	-	-	-	( 3,369)	-	( 3,369)
N1	-	-	-	1,546	-	-	-	-	-	-	-	1,546
Z1	34,127	341,270	45,631	5,887	-	61,483	2,113	100,758	( 1,277)	( 3,369)	-	552,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雷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森勤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786	\$ 78,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73	84,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49	502
A20900	財務成本	48	77
A21200	利息收入	( 343)	( 413)
A21300	股利收入	( 48)	( 1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46	1,0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5	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041)	3,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45)	( 785)
A32150	應付帳款	3,209	( 3,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16)	( 7,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	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932	155,9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	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	( 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06)	( 25,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723</u>	<u>131,27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23)	( 40,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	(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7)	( 1,3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477)</u>	<u>( 47,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35)	(\$ 1,56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8,016)	( 68,25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3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020)	( 69,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9)	( 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927	13,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08	40,5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35	\$ 54,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3,172,512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108年應減記項目）	(12,578,245)
修訂後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0,594,267
加：本期稅後純益	79,752,53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2,16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16,47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5,476
可供分配盈餘	93,577,96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0元)	(67,908,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b>25,669,968</b>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3,95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獨立董事人數。
第廿一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u>審計委員會</u>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四條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del>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del>	察人之規定。
第廿五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del>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六條	刪除。	<del>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 <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del> ，交 <del>監察人</del> 查核後並由 <del>監察人</del> 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 <u>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 <u>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b>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b>，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事項</del>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改選董事<del>一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del>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el>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相關文字。</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一監察</del><del>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未修訂。</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del>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del>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del>，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察人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del>第四條 本條刪除。</del>	<del>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del></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del>，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4項。</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b>第七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p>	<p><b>第八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件編號</del>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del>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del> <del>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del>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關係人 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承認</del>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承認</del>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del>一</del>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del>二</del>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及調整編碼</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 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 2.<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行 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  刪除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del>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 <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 <del>已設置獨立董事時</del>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del>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del>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本公司『 <de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 』經董事會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 <del>已設置獨立董事時</del>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刪除</p>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del>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第二十条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17 日</u> 。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4.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del>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4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el>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del>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配合審計委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	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del>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6	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u>	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 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業務副總經理	583,000
				1,419,691
董 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14,000
				800,544
董 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 理、技術長 雍智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75,000
				0
董 事	石奉先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hairman 立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協理 IBM(USA)多媒體系統設計經理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178,717
獨立董事	黃彥博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院碩士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靈動數碼(股)公司董事	165,00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東海大學會計系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 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EMBA 碩士 聯合光纖(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碩彥通信(股)公司軟體研發副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重慶燦通科技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 開發副總經理	0

## 附錄一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TREND Hightech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G801010 倉儲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證參佰伍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二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五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價格參考依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2.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本公司無上下游業務關係且擬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無論金額大小，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反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



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

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0.5M 以下(含)	US\$1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0.5M 以上	US\$2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部門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避險性交易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5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會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書面資料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書面資料及申報、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



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 附錄五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 1.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 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 4. 內容及作業程序

##### 4.1 定義

##### 4.1.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1.2 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4.1.3 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 交易限制

### 4.2.1 資金融通部份：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4.2.2 背書保證部份：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比照上述作業規範辦理。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辦理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4.3 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間屆滿不得展延，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

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 4.4 貸放審查程序

- (一)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1.1 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由借款人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4.6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

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4.7 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4.1.3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8 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 4.9 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 4.9.1 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9.2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10 交易記錄保存與定期公告申報作業

##### 4.10.1 資金貸與部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4.10.2 背書保證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 4.10.3 定期公告申報：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公開發行後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 4.11 子公司擬辦理相關作業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 4.12 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4.13 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4.14 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15 其他重要事項

4.15.1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2 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5.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1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4.1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4.15.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15.7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4.16 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 附錄六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 341,27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127,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10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嘯華	1,419,691	4.16%
董事	吳建忠	800,544	2.35%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175,000	0.51%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0.0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165,000	0.4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560,235	7.50%
監察人	石奉先	178,717	0.52%
監察人	葉樹訓	0	0.00%
監察人	張偉創	184,050	0.5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362,767	1.06%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